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HESHANG BANK CO., LT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6)

**建議委任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及
董事及監事辭任**

建議委任董事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本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朱瑋明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朱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本行股東(「股東」)於適時召開的本行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行監事會(「監事會」)建議委任何旭東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委任何旭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董事及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6年8月19日，韋東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之需要而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及黃海波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之需要而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該等辭任即時生效。

建議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建議委任朱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朱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

朱瑋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朱瑋明先生，47歲。朱先生於1991年8月至1993年11月於嘉興發電廠生產準備部培訓，於1993年11月至2001年2月在嘉興發電廠運行部擔任專職工程師，於2001年2月至2010年9月先後擔任嘉興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二期生產準備辦的主任助理、副主任及主任以及總經理工作部的副主任及主任，於2010年9月至2014年10月擔任浙江東南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於2014年3月至2016年3月掛職舟山海洋綜合開發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2014年10月至2015年8月擔任浙江省海洋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於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擔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副主任，於2016年1月至2016年3月擔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及資產管理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16年3月至今擔任浙江省海港投資運營集團有限公司金融及資產管理部主任。朱瑋明先生於2013年3月畢業於浙江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及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後，朱瑋明先生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朱瑋明先生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及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直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朱瑋明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瑋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朱瑋明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朱瑋明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建議委任監事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建議委任何旭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委任何旭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何旭東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何旭東先生，38歲。何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0年11月在杭州望江熱電有限公司運行部擔任員工，於2000年11月至2001年9月在浙江省電力開發公司項目管理部擔任職員，於2001年9月至2003年7月在浙江省電力開發公司工程管理部擔任職員，於2003年7月至2012年2月在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擔任職員。何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煤炭及運輸分公司資產經營部主任，於2013年1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煤炭及運輸分公司綜合辦公室主任。2014年12月至今，何先生擔任浙江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經營部副主任。何旭東先生於1999年7月畢業於東北電力學院熱能工程專業並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後，何旭東先生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何旭東先生任期將自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擬訂立的服務合約，何旭東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旭東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出任本行任何其他職位或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何旭東先生與本行任何董事、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於本公告日期，何旭東先生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述含義之本行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本行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董事及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2016年8月19日，韋東良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之需要而辭任本行非執行董事職務，及黃海波先生因其他工作安排之需要而辭任股東代表監事職務，該等辭任即時生效。

韋東良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黃海波先生已向本行確認，彼與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韋東良先生及黃海波先生於任期內對本行作出之貢獻和支持致以謝意。

本行將適時向股東寄發載有關於建議委任朱瑋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建議委任何旭東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等詳情的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沈仁康
董事長

中國，杭州
2016年8月19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沈仁康先生、劉曉春先生、張魯芸女士以及徐仁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明德先生、汪一兵女士、沈小軍女士、高勤紅女士、胡天高先生以及樓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雪軍先生、童本立先生、袁放先生、戴德明先生、廖柏偉先生以及鄭金都先生。

*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